

郵件認領券認領每週福利金使用說明

您必須每週與勞工廳接洽，並回答一系列關於您繼續領取福利金資格的問題，才能收到失業保險福利金。

要認領並收到您的失業保險福利金，最快捷的方法是線上認領。如果您能夠上網，您可以在紐約州勞工廳的網站 www.labor.ny.gov/signin 上認領每週的福利金。請登入您的帳戶，在「My Online Services」頁面按一下「Unemployment Services」（失業協助），然後按一下「[Claim Weekly Benefits](#)」（認領每週福利）。

您也可以透過電話認領每週的福利金。請撥打電話服務（Tel-Service）免費電話 (888) 581-5812。安裝聽力障礙電話裝置（TTY/TDD）的人士請撥打 (877) 205-3119。

線上與電話這兩種認領方法僅提供英語和西班牙語的說明。首次認領福利金時，請準備好建立一個 4 位數的個人識別號碼（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PIN）。您可請朋友、親戚或其他人士協助您認領每週福利金。但是，每次透過線上或電話服務（Tel-Service）獲取您的認領資訊時，您都必須在場，否則可能受到嚴厲懲罰。如果您需要有人協助您瞭解如何認領福利金，請撥打 (855) 528-5618 與「失業保險福利金認領人權益辦公室 (Unemployment Insurance Claimant Advocate Office)」聯絡，或發送電子郵件到 uicclaimantadvocateoffice@labor.ny.gov。

您也可以透過郵寄所附的認領券來認領您的福利金。**重要事項：**如果您透過郵寄認領券來認領福利金，您收到款項所需的等待時間會較長。

以下是透過郵寄所附的認領券來認領福利金的方式：

- 在您想要認領福利的每一週，將認證認領券郵寄到認領券上所載的地址，以認領福利金。
- 填寫週日的日期。紐約州的福利給付週期是週一至週日。請填寫認領福利該週結束之星期日的日期。
- 根據以下討論內容，回答問題 1 至 5：

問題 1：您是否工作過（包括自雇工作）？

- 如果您在該週沒有工作過，請勾選「否」。
- 如果您在該週有工作過，請勾選「是」。
- 如果您勾選「是」，請在您工作過的日子（週一至週日）畫圓圈。
- 如果勾選「是」，您的收入是否超過 \$504？如果您在認領週曾工作過，而且除去自雇工資之後您的總收入超過 \$504 美元，請勾選「是」。如果您曾工作，但除去自雇工資之後您的總收入少於 \$504 美元，請勾選「否」。

問題 2：您是否在某一天沒有準備就緒、不願意或是不能工作？

- 您必須準備就緒、願意而且能夠工作，才有資格領取失業保險福利金。
- 請在您沒有準備就緒、不願意或不能工作的日子畫圓圈。

問題 3：您是否拒絕任何提供給您的工作或工作推介？

- 如果您在該週沒有拒絕任何提供給您的工作，請勾選「否」。
- 如果您在該週由於任何原因而拒絕了某人提供給您的工作，請勾選「是」。

問題 4：您是否有任何一天應該收到或已經收到節日/假日工資？

- 如果您領到已預訂的假日或節日的工資，請在收到此工資的日子里畫圓圈。

問題 5：在該認領週中，您是否曾經離開美國國境或者美國或加拿大領土？

- 請在您離開美國國境或者美國或加拿大領土的日子里畫圓圈。
- 請在您離開國境前致電「電話認領中心」。如果您在離開前未撥打電話，則請在返國後立即致電通知。或是在您離開之前透過您的線上帳戶傳送安全訊息給我們。請到 www.labor.ny.gov/signin 登入您的帳戶。在「My Online Services」頁面，按一下右上角的信封圖示以傳送給我們安全訊息。

- 在認領券上簽名並註明日期。如果您的地址有變更，請在認領券的背面填寫「新地址」。
- 在您第一次可認領失業保險福利金之日期後的週日寄出您的第一張認領券。

請注意：如果您已經收到或即將收到解雇金/離職金或賠償金，請立即與「電話認領中心」聯絡。